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字第6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宥霆

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9號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；前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、5項、第239條規定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者而言。準此，聲請補充裁判，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不包括對裁判所持之理由在內，有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裁聲字第16號裁定可資參照。又非應表示於裁判主文之事項及裁判所持理由，不在得聲請補充裁判之列，亦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143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聲字第95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曲解聲請人國防部服務人員之職權判斷，締結行政契約屬聲請人職權範圍之內部事務等語（見聲請人115年4月17日行政訴訟聲請補充判決狀第17頁）。經核聲請人所具上開理由，無非是對原判決所載理由不服而有所爭執，與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脫漏與否無關。從而，聲請人對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